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长郭瑾女士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